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玉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592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0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參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陳玉珠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陳妍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參，依照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

得上訴。